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民國 92 年 10 月 5 日訂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3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90099010B 號 令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建立本校在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三、就讀本校之學生，經查驗註冊記錄屬實，並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
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儘後召集。

另外本校學生志願於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具
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以公告及書面通知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轉學生、
復學生及具前項身分之學生繳驗退伍令或補充兵結訓證明影本及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交由學校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五、本校於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依申請儘後召集之學生戶籍地(直
轄市、縣【市】)分別繕造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如附件一)，函送直轄市、
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儘後召集，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日止。

六、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接到學校造送之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經查符
合申請儘後召集情形者，將名冊送還本校，對不得申請儘後召集者於備考欄
註明。本校對未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複
核。

七、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生應持「延修生學籍申請表」
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或補充兵結訓證明影本至至生輔組提出申
請，本校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如附件二)，送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繼續辦理儘後召集。

前項學生復學、轉系(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申請辦理儘後召集。

八、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一)未具學籍。

(二)學籍無修業年限。

九、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一)畢業。

(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本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第一學期)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本項第二款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其肄業之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格式如附件三)，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

十、協調配合事項：

(一)本校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離校人員應持「休、退學申請書」至兵役業務承辦人核章，以便彙整造冊，辦理後續儘召原因消滅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接到學校申請儘召作業名冊時，除應在原申請名冊備考欄內核章外，並函覆本校，本校學生兵役業務承辦人，再進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中之兵役系統，依據來文登錄每位學生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後歸檔存查。

(三)本校學生兵役儘後召集業務承辦人員，應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以免觸犯刑章。

十一、本要點經組務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